

臺中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會

臺中港引進移工對臺中市民交通安全、
工作權益保障影響評估專案報告



報告人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林淑媛

局長 葉昭甫

局長 李文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目錄

壹、前言	1
貳、勞工局報告	2
一、本國移工政策	2
二、臺中市移工概況	2
三、移工引進後對交通問題之影響	4
四、移工引進後對本國勞工工作權益之影響	7
五、策進作為	9
參、交通局報告	10
交通安全宣導作為	10
肆、警察局臺中港外籍移工微型電動二輪車交通安全分析報告	12
一、前言	12
二、事故分析	13
三、執法及宣導成效	14
四、結語	17

壹、前言

臺中港為本國四座國際商港之一，僅次於高雄港的第二大港。港區配置有電力專業區、石化工作專業區、倉儲轉運工業區、工業專業區、食品加工專業區等，提供能源、電力、鋼鐵、石化等事業單位進駐。因應基層勞動力短缺、產業發展需求等因素，政府和企業透過合法管道引進移工，以補充產業需求人力。

目前移工政策，採取補充性原則引進移工，截至 114 年 2 月，本市移工人數共計 10 萬 983 人，為全國第 2 大移工所在城市，臺中港及鄰近地區移工人數共 3,797 人，以產業類移工為主。移工的引進雖補充了本國勞動力缺口，但移工在臺工作生活對本國人社會安全、勞工權益保障等層面帶來相當之挑戰，本專案報告針對臺中港引進移工對臺中市民交通安全、工作權益保障影響進行評估分析，並提出策進作為，以提升國人用路安全及維護本國勞工工作權益。

貳、勞工局報告

一、本國移工政策

在高齡化、少子女化及基層勞動力短缺的社會背景下，我國於 81 年通過《就業服務法》並訂定「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於 93 年公告發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制定移工引進之產業與相關條件，將本國移工政策定位為「補充性」原則。

按《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揭示了引進外國人工作係為補充國內勞動力缺口，為「補充性」效果，而非「替代性」效果。勞動部亦頒布外國人聘僱管理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之相關規定，規範移工引進之產業類別、工作年限等，針對引進聘僱移工之事業單位或雇主，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辦理國內招募作業程序，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就不足額之部分始可向勞動部提出招募、引進與聘僱移工之許可申請。

顯示本國移工政策以「補充性」為核心，透過產業別限制、配額制度與本國勞工為優先聘用，確保本國勞動力無法滿足需求時才引進移工，以平衡企業需求與本國勞工權益。

二、臺中市移工概況

(一)臺中市產業類、社福類移工及來源國統計資料

依據勞動部勞動統計資料，截至 114 年 2 月份，全國產業及社福類移工總計 72 萬 6,355 人，本市移工共計 10 萬 983 人，占全國 13.9%(如表 1)，為全國第 2 大移工所在城市，其中產業類移工 7 萬 8,134 人(77.37%)，社福類移工 2 萬 2,849 人(22.63%)，並以越南籍移工 3 萬 7,542 人(37.18%)位居首位，其次為印尼籍移工 3 萬 4,630 人(34.29%)、菲律賓籍移工 1 萬 7,977 人(17.80%)、泰國籍移工 1 萬 834 人(10.73%)(如表 2)。

表 1、六都產業及社福類移工人數統計表

六都	產業移工	社福移工	總計	比率
全國	510,416	215,939	726,355	100.00%
新北市	55,899	35,459	91,358	12.58%
臺北市	5,948	33,288	39,236	5.40%
桃園市	109,626	18,770	128,396	17.68%
臺中市	78,134	22,849	100,983	13.90%
臺南市	48,211	13,790	62,001	8.54%
高雄市	50,106	20,060	70,166	9.66%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

表 2、臺中市產業及社福移工國籍統計表

國籍	產業移工	社福移工	總計	比率
越南	35,460	2,082	37,542	37.18%
印尼	16,302	18,328	34,630	34.29%
菲律賓	15,575	2,402	17,977	17.80%
泰國	10,797	37	10,834	10.73%
合計	78,134	22,849	100,983	100.00%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

(二)臺中港及鄰近地區移工人數及產業別分析

經勞動部資料統計截至 114 年 2 月，臺中港及鄰近地區移工人數共 3,797 人，產業類移工 3,344 人(88.07%)，社福類移工 453 人(11.93%)；產業類移工中以製造業 3,232 人(96.65%)所占人數最高，漁工 95 人(2.84%)，營造業 17 人(0.51%)(如表 3)，製造業中又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大宗，其次為機械設備、塑膠製品製造業。

表 3、臺中港及鄰近地區移工人數統計表

類別	產業類移工			社福類移工		總計
總計	3,344			453		3,797
比率	88.07%			11.93%		100.00%
次類別	製造業	漁工	營造業	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	
人數	3,232	95	17	448	5	
比率	96.65%	2.84%	0.51%	98.90%	1.10%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移工動態查詢系統

三、移工引進後對交通問題之影響

(一)移工交通違規樣態

依據道安資訊查詢網資料顯示，113 年外國人交通事故運具類別，以普通重型機車居冠，其次為微型電動二輪車。移工常見的交通違規態樣包括改裝車輛、雙載、闖紅燈、超速或逆向行駛、分心駕駛、未保持行車距離、未戴安全帽等。

移工發生交通事故，也因我國承認國際駕照，部分移工會以在母國考取的駕照申請取得駕照合法上路，而微型電動二輪車的高便利性、相對低廉的價格且不需要駕照等，成為移工在臺工作期間重要的代步工具之一，移工們往往因不熟悉本國交通法規，導致違規行為層出不窮，增加潛在性傷亡風險。

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微型電動二輪車」正式納管，且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起，未依規定掛牌騎乘上路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以罰鍰及將車輛移置保管。新法規實施後，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雖無須駕照，但須年滿 14 歲，騎乘時應配戴安全帽，不得載人、酒駕，且行駛時速不可超過 25 公里，亦不得擅自改裝，並應為標誌有紅色閃電合格標章的微型電動二輪車。

(二)因應作為

勞工局透過移工訪視、結合外國人相關管理服務計畫及其他多元管道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情形如下：

1、移工訪視宣導：

依勞動部規定，外國人通報類案件含入國通報、接續聘僱及住宿地點變更，由地方主管機關安排訪視。勞工局於接獲上述通報後安排移工訪視，針對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內容進行檢核，並向雇主及移工宣導相關政令法規及本國交通規範，如應合法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騎乘時也應配戴檢驗合格安全帽、不超速、不載人、不酒駕、夜間開車燈，並遵守交通規則，以保障行車安全。113 年度本府勞工局移工查察訪視件數共 3 萬 3,749 件，114 年截至 2 月底共 4,359 件。

2、外國人管理計畫執行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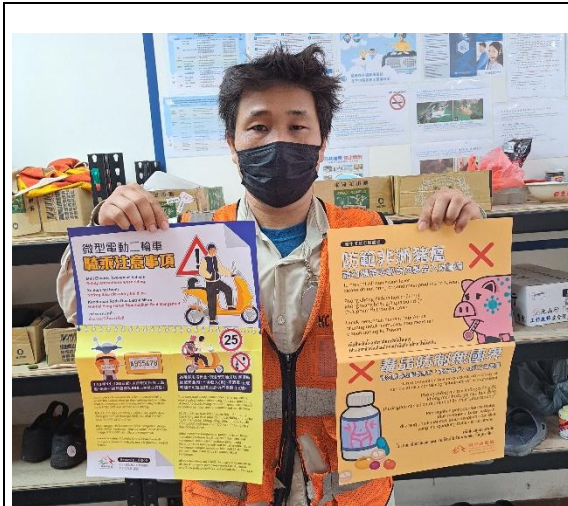
於外國人相關管理服務計畫融入交通宣導事項，製作簡報資料進行宣導，結合雇主及相關團體，搭配通譯人員至雇主處，提供即時深入之聘僱外國人多元法令宣導及輔導措施，並進行微型電動二輪車納管及相關交通法規宣導，有效建立法遵意識。113 年度共辦理 280 場次，宣導人次共 4,511 人次。

3、其他宣導：

(1)配合交通部相關新修法規，印製四國語言版本海報提醒移工，於本府市政新聞及勞工局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專業、四國臉書社群等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合法納管」，並至移工聚集之公共場所進行宣導，如臺中火車站、東協廣場等。

(2)移工中文班宣導：於移工中文班課程融入本國交通安全注意事項宣導，向參訓移工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合法納管及本國交通相關法律規範，包括禮讓行人、遵守交通號誌等，以提升移工交通規範知能。

(3)勞動部 LINE@移點通宣導：協助推廣勞動部「LINE@移點通」，宣導移工加入此通訊平台，即時獲知勞動部發布最新資訊，內容提供四國語言版本，如微型電動二輪車合法納管、移工在臺交通安全注意事項等，以便移工能掌握即時訊息。



訪視移工宣導：騎乘合格掛牌
微型電動二輪車及充電安全



至事業單位宣導微型電動
二輪車規範及本國交通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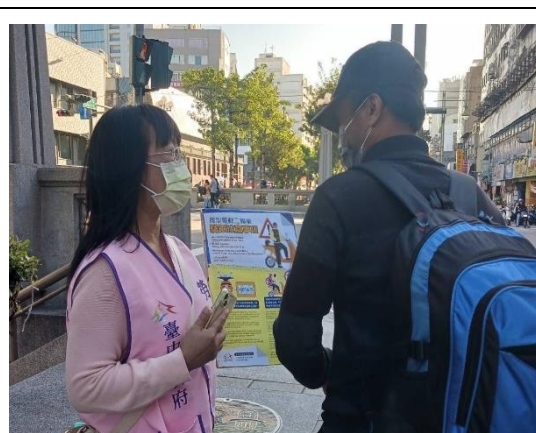
微型電動二輪車納管簡報：
自113年11月30日起微型電動二輪
車須完成掛牌、投保強制險



本府市政新聞宣導：
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合法納管



臺中火車站向移工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納管及本國交通規範



東協廣場向移工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納管及本國交通規範

四、移工引進後對本國勞工工作權益之影響

(一)目前移工引進之類別

- 1、有關目前得聘僱移工之工作類別均係依「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辦理，工作類別分別有海洋漁撈工作、家庭幫傭工作、機構看護工作、製造工作、外展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雙語人員工作、廚師工作、中階技術工作、旅宿服務工作等 14 項類別。
- 2、查臺中港關連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廠商依類別有製造業、玻璃業、倉儲(運輸業)與其他產業等，共計達 194 家廠商，加上臺中港港埠專業區為工業專業、石化工業等產業，製程或作業性質特殊，工作環境多存在高溫、高噪音及高污染等危害因素，求職者多不願屈就 3K 產業工作，形成產業面臨長期缺工、人才斷層及年齡老化等問題。

(二)移工引進前對國內求才廠商之把關作為

勞動部訂有「強化雇主不實申請聘僱移工之預防查核及裁罰機制」，透過雇主申請求才證明書及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加強查核，以保障國人就業權益。

- 1、勞工局落實辦理勞動部「強化雇主不實申請聘僱移工之預防查核及裁

罰機制」，包含雇主申請聘僱移工之事前預防機制、事中、事後查核及裁罰機制等。

- 2、勞工局針對申請核發求才證明書、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訂定審查流程，針對有疑義或疑似無營運事宜之申請案加強訪視及了解，如經訪視疑似無營運事實，屬不予核發求才證明書、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個案，配合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報高風險雇主名單，以避免廠商不實徵才，影響國人就業權益。

(三)目前臺中港地區市民就業服務情形

勞工局為協助廠商補實人力並協助市民在地就業，主動了解廠商徵才需求，並透過各項服務擬定專案徵才計畫，透過「一站式就業服務」、「徵才活動」及「獎補助資源」等三大面項措施，強化職缺媒合：

- 1、提供一站式就業服務：本市設置 27 個就業服務據點，以「單一窗口」、「固定專人」及「預約制」之「一站式就業服務」，提供客製化就業諮詢、職涯輔導等服務，協助有意投入缺工產業民眾就業。
- 2、辦理客製化徵才活動：依廠商特性及需求，辦理單一徵才、中小型聯合徵才及就業博覽會，針對缺工產業提供多元就業媒合管道及設置專區，如科技業專區、服務業專區、風能產業專區等，並邀請缺工企業於徵才活動合作辦理企業說明會，俾利求職者瞭解企業內部營運及吸引其投入缺工產業。
- 3、輔以獎補助專案積極助求職者就業：整合中央及本府推出之就業獎助，如缺工就業獎助、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就業金安薪等方案，鼓勵民眾投入缺工產業。另結合僱用獎助、中高齡僱用獎助、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獎勵要點等雇主獎助方案，提升企業及求職者媒合成效。

五、策進作為

（一）加強移工交通安全相關宣導，並敦促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善盡管理責任

勞工局持續協助交通局及警察局加強宣導移工道路交通安全法令資訊，提供雙語宣導資料及請通譯人員以其母語向移工宣導本國交通法規，提昇法遵意識，以保障用路人權益。此外，持續透過聘僱移工雇主法令宣導說明會、本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座談會議，敦促本市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善盡外國人管理及生活照顧責任，提醒所聘僱之移工應遵守在台生活法令規範，以免移工觸犯法令受罰，影響勞雇權益。

（二）針對失聯移工肇事造成本國人傷亡一事，持續向勞動部建議於就業安定基金用途增列民眾權益受損之保障措施

失聯移工在臺違法行為造成本國人權益及生命財產安全受損，除依就業服務法對失聯移工非法從事工作者，處3萬元至15萬元罰鍰，及對聘僱失聯移工之雇主，處15萬元至75萬元罰鍰外，針對移工在臺違法行為致民眾權益受損，持續函文及利用相關會議建請勞動部研議於就業安定基金用途增列受損民眾權益保障措施，以維護本國人權益。

（三）積極落實「強化雇主不實申請聘僱移工之預防查核及裁罰機制」

勞工局持續落實勞動部「強化雇主不實申請聘僱移工之預防查核及裁罰機制」，針對疑似無營運事實廠商加強訪視作業，不予核發求才證明書、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及向勞動部提報高風險雇主名單，以維護本國勞工工作權益。

（四）定期辦理臺中港區徵才活動

針對臺中港區缺工廠商定期辦理客製化徵才活動，針對缺工產業提供多元就業媒合管道及設置專區，並於徵才活動現場提供申請獎補助專案，鼓勵民眾投入缺工產業，提升就業媒合成效。

參、交通局報告

交通安全宣導作為

(一)本府道安宣導小組以公私協力成立跨國道安宣導團，培育新住民之種子教師，利用多國語言，增加交通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多元化，有助於適應我國交通法規，進而提升多元族群融合及加強交通安全觀念。



(二)本府114年延續113年機車駕訓補助措施同時，亦積極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近年委由各戶所開設機車考照輔導班，讓有騎乘機車需求的新住民，學習考取駕照所需的學科知識及路考技能，提供便利的駕訓及考照服務。



(三)此外，近幾年配合交通部「微型電動二輪車」修法新制規定，因微型電動二輪車為許多移工賴以通勤的交通工具，為保障其權益及騎乘安全，本府積極向雇主、移工及仲介團體宣導新制規定，除函請各事業單位及仲介團體協助推廣外，亦印製四國語宣導海報派遣專人前往轄內事業單位工作現場向移工做重點提醒。



(四)本府道安團隊也透過電台廣播、移工法令宣導會等多元渠道，並於台中火車站、東協廣場及台中公園等移工主要聚集地宣導，期能提升相關資訊的宣導效果及觸及人數。



肆、警察局臺中港外籍移工微型電動二輪車交通安全分析報告

一、前言

因應產業發展需求日益增加及基層勞動力短缺等因素，政府推動引進外籍移工政策，以補充產業需求人力。截至114年2月，本市外籍移工人數共計10萬983人，為全國僅次於桃園市之第2大移工所在直轄市(如圖1)，其中臺中港移工人數計有3,797人(占全市移工人數3.7%)(如圖2)。然目前因外籍移工生活及工作需求以短程通勤為主，加上微型電動二輪車價格低廉且不需考照等因素，故微型電動二輪車已成為外籍移工在臺重要代步工具之一。

圖1、各直轄市外籍移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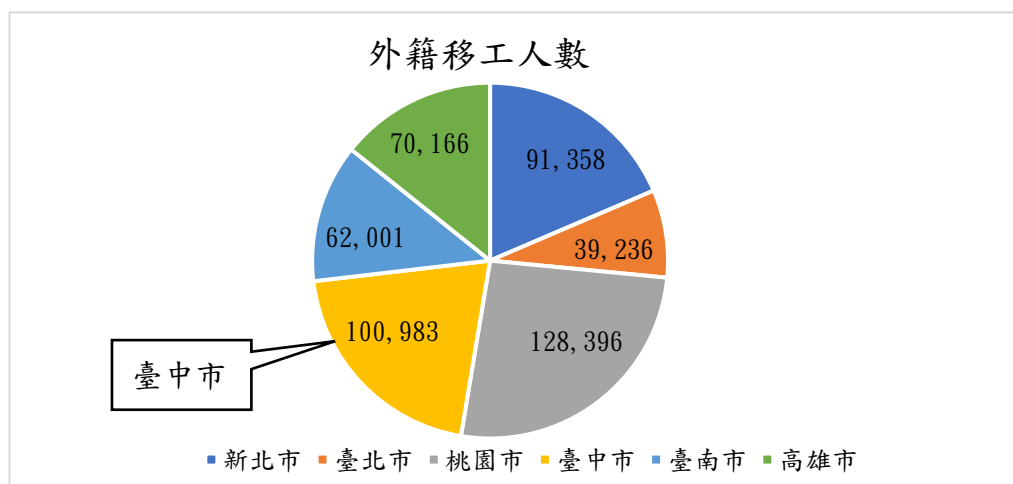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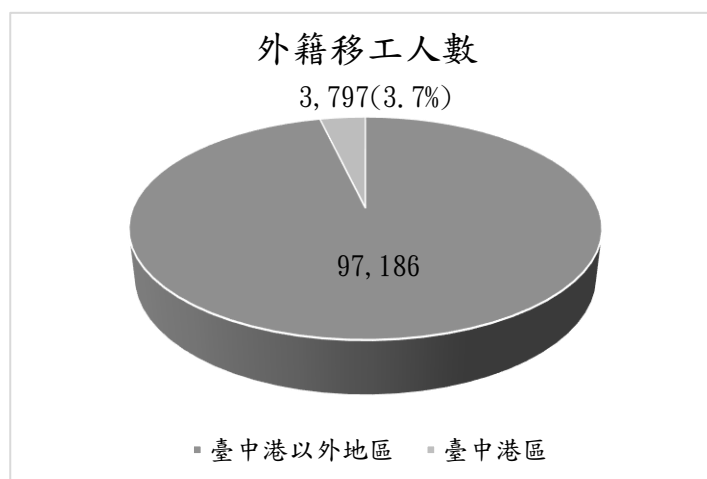


圖2、臺中港外籍移工人數



二、事故分析

(一)統計本市 111 至 113 年外籍人士(非全為外籍移工)使用微型電動二輪車發生全般交通事故約介於 491 至 618 件之間，相較 112 年發生 618 件，113 年減少 84 件(-13.5%)，各年外籍人士使用微型電動二輪車約占本市該類車輛事故件數 35.18%-47.3%之間(如表 1)。

(二)統計臺中港外籍移工 111 至 113 年使用微型電動二輪車發生全般交通事故，分別為 111 年 28 件、112 年 29 件、113 年 27 件，並無明顯增減，約占本市該類車輛事故件數 1.78%-2.70%之間，並無明顯危害本市交通安全情形(如表 2)。

表 1、本市外籍人士微型電動二輪車事故分析

年度	外籍人士 微電車事故件數	本市 微電車事故件數	占比
111年	491	1,038	47.30%
112年	618	1,420	43.52%
113年	534	1,518	35.18%
平均件數	547	1,325	41.32%

表 2、臺中港外籍移工微型電動二輪車事故分析

年度	臺中港外籍移工 微電車事故件數	本市 微電車事故件數	占比
111年	28	1,038	2.70%
112年	29	1,420	2.04%
113年	27	1,518	1.78%
平均件數	28	1,325	2.11%

三、執法及宣導成效

(一) 執法成效

- 1、統計本市外籍人士(非全為外籍移工)111 至 113 年使用微型電動二輪車違規件數，分別為 111 年 5,057 件、112 年 4,513 件、113 年 3,194 件，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13 年違規態樣以違規停車 1,463 件最多、乘坐人數超過規定人數(雙載)685 件次之、未依規定領用牌照 566 件再次之(如表 3)。
- 2、統計臺中港外籍移工 111 至 113 年使用微型電動二輪車違規件數，分別為 111 年 297 件、112 年 96 件、113 年 153 件。113 年違規態樣以未依規定領用牌照 66 件最多、違規停車 27 件次之、不依標線、標誌、號誌行駛 10 件再次之(如表 4)。

表 3、本市外籍人士使用微型電動二輪車全般違規分析

年度	違規總件數	前三違規態樣	件數
111年	5,057	乘坐人數超過規定人數(雙載)	1,850件
		不依標線、標誌、號誌行駛	1,669件
		未戴安全帽	1,327件
112年	4,513	乘坐人數超過規定人數(雙載)	1,891件
		不依標線、標誌、號誌行駛	1,136件
		違規停車	789件
113年	3,194	違規停車	1,463件
		乘坐人數超過規定人數(雙載)	685件
		未依規定領用牌照	566件

表 4、臺中港外籍移工使用微型電動二輪車全般違規分析

年度	違規總件數	前三違規態樣	件數
111年	297	未戴安全帽	124件
		不依標線、標誌、號誌行駛	56件
		乘坐人數超過規定人數(雙載)	54件
112年	96	未戴安全帽	23件
		違規停車	21件
		不依標線、標誌、號誌行駛	16件
113年	153	未依規定領用牌照	66件
		違規停車	27件
		不依標線、標誌、號誌行駛	10件

註:微型電動二輪車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起須領用牌照始得於道路行駛

(二) 宣導成效

- 1、加強外籍移工交通安全宣導，警察局製作5國語言宣導文宣8種及影片4支，配合勞工局及交通局至工廠或外籍移工聚集地點，宣導強化外籍移工使用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駕駛及法規觀念。
- 2、警察局於111至113年辦理相關宣導，分別為111年214場、112年320場、113年570場次，參加宣導外籍移工人數約29,200人。114年至今已辦理112場次，參加宣導外籍移工人數約3,200人(如表5)。

表 5、警察局外籍移工交通安全宣導場次及人數統計表

年度	外籍移工 交通安全宣導場次	外籍移工 交通安全宣導人數
111年	214	9,800
112年	320	9,500
113年	570	9,900
114年 1至3月	112	3,200



四、結語

臺中港外籍移工人數約3,797人，占本市外籍移工3.7%，近3年使用微型電動二輪車發生交通事故僅占本市該類車輛事故2.11%，無明顯增減亦未嚴重影響本市交通安全，顯示執法與宣導措施已產生一定成效。警察局將持續採取「宣導與執法併行」的方式，加強防制交通違規，並統計事故件數與取締成效滾動策進，以提升執法量能，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確保本市交通安全。